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91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品櫥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0條、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雖提出欠費設備清單及催繳通知等件為證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其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死亡，是債務人目前已無法定代理人代為執行職務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通知於民國115年1月26日送達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